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1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江冠毅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09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江冠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江冠毅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之犯罪時間、罪質類型、法益侵害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永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予盼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 (民國)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 號	判決日期 (民國)	法院、案 號	確定日期 (民國)	
01	行使偽 造私文 書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	111年6月15 日	本院112年 度簡字第2 287號	112年10月 11日	同左	112年11月7 日	編號2、3所 示之罪曾經 原判決定應 執行有期徒 刑3月，如易 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。
02	行使偽 造私文 書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	111年6月27 日	本院113年 度訴字第1 90號	113年8月1 9日	同左	113年9月25 日	
03	行使偽 造準私 文書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	111年7月10 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